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親職講座「用 Eye 點亮未來」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升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知能。
- 二、提升視障學生家長對視障孩子的教養知能。
- 三、促進視障學生家長親職效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市視障學生家長、視障學生（高中職以上學生可自行參加，國中小學生須由家長陪同參加）及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、教師，共 50 名。

肆、講座時間：11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30 至 12：30。

伍、講座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孫鳳堂一樓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6 號）。

陸、講座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/負責人
09：10- 09：30	報到	承辦單位
09：30- 10：20	黑暗讓我在盲然中找尋自己的定位	呂冠霖老師
10：20 - 10：30	中場休息	
10：30 - 11：20	教師之路讓我體會相信自己的重要	呂冠霖老師
11：20 - 11：30	中場休息	
11：30 - 12：20	多元的視障生活有天會讓我們重見光明	呂冠霖老師
12：20 - 12：30	綜合座談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柒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掌握參加人數，請欲報名之家長或學生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後，將回條繳交至學校特教組長/業務承辦人，請特教組長/業務承辦人協助將報名表電子檔 **Email** 至新北市視障巡迴信箱 ntpcvisual@sec.ntpc.edu.tw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：00 前，請特教組長/業務承辦人確認電子郵件是否收到「已收到親職講座報名」及錄取通知回覆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務必於報名隔日來電至(02) 2943-8252 分機 720、721 或 711 確認。
- 三、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如欲開車前往參加講座，請先與視巡老師洽詢。

捌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二（二）辦理敘獎，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，2 位工作人員嘉獎 1 次。

玖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親職講座「用 Eye 點亮未來」 報名表



◎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◎承辦學校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

◎講座時間：11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30 至 12：30

◎講座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孫鳳堂一樓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6 號）

◎參加對象：本市視障學生家長、視障學生（高中職以上學生可自行參加，國中小學生須由家長陪同參加）及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、教師，共 50 名。

◎講座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/負責人
09：10- 09：30	報到	承辦單位
09：30- 10：20	黑暗讓我在盲然中找尋自己的定位	呂冠霖老師
10：20 - 10：30	中場休息	
10：30 - 11：20	教師之路讓我體會相信自己的重要	呂冠霖老師
11：20 - 11：30	中場休息	
11：30 - 12：20	多元的視障生活有天會讓我們重見光明	呂冠霖老師
12：20 - 12：30	綜合座談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◎報名方式：請家長填妥報名回條後，繳至學校特教組長/業務承辦人處，由學校協助報名。

◎交通方式：臺北捷運橘線（往迴龍方向）於新莊站（O18）下車，由 1 號出口出站後，左轉直行 350 公尺。距離最近的公車站名稱，西行方向為大眾廟、東行方向為新莊國小。

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如欲開車前往參加講座，請先與視巡老師洽詢。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親職講座「用 Eye 點亮未來」報名回條

我將參加本次親職講座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學校	
年級	
當天參加人員	☐ 家長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☐ 家長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☐ 學生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提問	想對講師提問或想了解的資訊建議事先填寫，讓講師預作準備。

※請家長將回條交給學校特教組長/業務承辦人。

※請學校特教組長/業務承辦人收到回條後，協助將報名資料填入報名表電子檔，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 前 Email 至新北市視障巡迴信箱 ntpcvisual@sec.ntpc.edu.tw，並請確認電子郵件是否收到「已收到親職講座報名」及錄取通知的回覆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務必隔天致電(02)2943-8252 分機 720、721 或 711 確認。

自行返家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（子女姓名）參加新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親職講座，於
11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講座結束後自行返家。

此致新北市特教中心（視障巡迴輔導中心）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